

Dawes, Gregory W. *The Historical Jesus Question: The Challenge of History to Religious Authority*. Louisville: Westminster John Knox Press, 2001. xiii + 392pp.

道斯。《歷史耶穌的問題——歷史對宗教權威的挑戰》。xiii + 392頁。

本書是作者道斯 (Gregory Dawes) 編的《歷史耶穌的探求》(*The Historical Jesus Quest: Landmarks in the Search for the Jesus of History*) 的姊妹篇。前書精選從十七世紀至二十世紀期間不同學者的著作，說明早期關於歷史耶穌的討論的重要發展，給予讀者接觸第一手資料的機會；本書則嘗試深入剖析其中學者 (Benedict Spinoza,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Albert Schweitzer, Ernst Troeltsch, Karl Barth, Rudolf Bultmann, 和 Ernst Kasemann) 和近期學者潘能伯格 (Wolfhart Pannenberg) 的宗教權威立場及對歷史耶穌問題的處理，最後作者就各學者處理宗教權威問題的方案是否奏效作出判斷。

道斯在進入討論以先，提出了五個主要塑造了十七世紀後期聖經態度轉變的處境因素：一、歷史距離的感覺加強；二、對宗教爭論的反動；三、聖經世界觀受到挑戰；四、人類歷史觀的擴闊；五、可靠知識的重新定義。這些因素成為早期歷史知識對聖經權威的挑戰。

首先，哲學家斯賓挪莎 (Spinoza) 於《神學政治論》(Tractatus Theologico-Politicus) 一書提出聖經歷史批判的原則，奠定以後三百年的聖經批判基礎。他看宗教為眾多歷史現象中的一種，理應如其他現象般用歷史批判方法研究，不應給予它任何特殊對待。他拒絕猶太教的傳統信仰，認為聖經啟示是基於先知已有的信仰和想象力，而神蹟是不可能的，因為神與自然是不可分割的，所以不可能在自然秩序以外有神聖介入。斯賓挪莎寫書時期在三十年代宗教戰爭後，寫書目的是為宗教自由抗辯，並認為真宗教只是為了塑造人的敬虔行為，而宗教權威的範圍就只限於某些基本的倫理教導。他又將信仰和歷史分割，並不相信歷史能給人任何靈感進入神聖真理，這樣他為以後的學者留下了信仰和歷史關係的問題。

第二、三章帶出十九世紀兩位聖經學者對基督教傳統信仰的新批判，包括司徒斯 (Strauss) 提出的神話和史懷哲 (Schweitzer) 末世論的假設。司徒斯面對聖經批判，選了放棄基督教傳統信仰的路。他基於多元宗教的時代背景，用衡量外邦宗教神話的角度衡量基督教，他以神話是由猶太人對彌賽亞的預期，和第一世紀教會對耶穌的印象所組成，而耶穌的宗教意識發展使他轉向宗教關懷，並且以自己為舊約聖經預言要來的彌賽亞。如此說，福音書不是歷史，也

不是謊言，而是神話；而耶穌則給予人類在倫理上邁向完全的理想。這樣，司徒斯的歷史批判，對福音書的重新解釋，就在人的錯覺裡保存了宗教意義；與此同時，他也意識到以歷史批判方法還原的歷史耶穌是否足以引發宗教敬虔的問題，並且面對失去信仰的後果。另一位學者史懷哲則主張耶穌受到猶太人的末世論影響，藉祂的信息預備人心來迎接神的國，但未見所盼，後來企圖藉祂的死促成神的國降臨。史懷哲因見當代西方文化需要新的世界觀，指出耶穌的信息可切合時宜地重新傳遞，為祂的時代創造新的世界觀，推動一個獨立於基督教及其神學以外的倫理。

第四章述說既是歷史家又是神學家的特爾殊 (Troeltsch) 如何回應當代歷史知識對聖經權威與基督教的挑戰。他重新思想歷史研究對信仰的重要性，提出歷史是神啟示的場所，並按此論點延伸神學的資源，從聖經延伸至歷史。特爾殊又提出了歷史研究的方法：(1) 對歷史資料的批判；(2) 從當代事件類推及重建歷史事件；(3) 從歷史處境了解其中產生的現象。特爾殊重新定義啟示，以之為人類意識的某個發展，而聖經則見證了神在整個歷史的啟示中部分表達形式，成為其中一個建造神學的歷史資源，特爾殊這樣便保留了聖經的重要性。而基督教從古到今仍是唯一一個與自然宗教的神觀和道德徹底分割的宗教，耶穌則為基督教群體崇拜的對象而已。特爾殊的歷史研究假設了歷史有一個整體目標和有一位神存在，但這樣並不能成為歷史神學的基礎。

接著兩章是研究辯證神學的巴特 (Barth) 和布爾曼 (Bultmann)。面對第一次世界大戰帶來對自由神學的失望，巴特主張回到聖經去，他的神學是以神作為起點。他強調永恆與時間之間的鴻溝，以神的啟示超越歷史。巴特將歷史分為兩種：神的歷史和人類的歷史。神在基督耶穌裡的啟示在歷史發生，但卻不是歷史的部分，所以歷史家不能作判斷。神在歷史的行動，人要憑信心看見，而聖經就是見證這個隱藏的啟示，人要聽到神的話也必須透過聖經這見證書。巴特又指出基督教信仰並不與宗教同類，他將基督教信仰移離宗教的歷史，不讓歷史的知識使之相對化，淪為與其他歷史同等的現象。

當巴特強調神啟示的超越性時，布爾曼走上另一條截然不同的路。他主張神學是人從自我的實存生命認識神的真實，如此就使神學變成了人類學。布爾曼認為人在教會的宣講中與基督相遇，被召按自我存在的新理解作出抉擇和委身，活出真實的存在。宣講的基督應有某些耶穌言行的歷史事實，但人與宣講的基督相遇並不倚靠它們。關於聖經歷史批判方法，布爾曼指出，人及所使用的研究方法都免不了受當代觀念影響及限制，並且傾向客觀化，以為世界是按著某個定律運作；他認為人要拒絕客觀化，並反對人把神當作外在客觀知識處

理，因為這樣並不能認識祂的真實。人是在神的掌握之內，若反以神為客觀知識處理就是罪。此外，新約聖經記載是用神話的語言形式寫成，現代人並不適用，必須被重新解釋——非神話化——將聖經裡用以表達耶穌拯救事件的神話形式除去，改用現代的語言和形式，使現代人能明白其中的意義。

第七章是兩位學者對辯證神學的回應。蓋士曼 (Kasemann) 一方面認同辯證神學拒絕自由神學的態度，另一方面卻重開歷史耶穌的探求，他認為那是聖經見證的重要部分。他雖然強調啟示與歷史事實之間並沒有因果關係，但宣講確實建基在歷史事件上，故不容忽視兩者的關係。潘能伯格對辯證神學的反動更大，他重拾特爾殊的研究，以啟示為歷史來處理信仰與歷史的分割。潘氏更提出他的一個重要領悟，神在耶穌的生平、死亡和復活上預示了歷史的終結，肯定了這啟示的決定性。並且這啟示讓人看見歷史的統一性，亦成為人類歷史的目標，按著將來所給予的意義人可憑信心塑造現在。潘能伯格反對巴特所說神在歷史作為的隱藏性，他認為神在耶穌裡的啟示，如耶穌的復活，是人人可見的，並不是一種祕密知識，而且是可以印證的，信仰就是建立在這可證實的歷史事件上。

道斯總結以上的分析，歸納出三種神學回應：(1) 接受歷史批判，放棄傳統信仰，如斯賓挪莎和司徒斯；(2) 以歷史知識重建基督教信仰，如史懷哲、特爾殊，布爾曼，蓋士曼和潘能伯格；(3) 將啟示和歷史分開，為啟示創造安全地帶，不讓歷史批判侵蝕，如巴特和布爾曼。作者指出如果宗教權威問題，在於未能為聖經權威的可靠性辯護，那麼，這些學者提出的解決方案看來在神學上都未足以解決這問題。

道斯揀選了幾個在信仰與歷史關係的問題上有貢獻的主要人物，從他們的著作建構挑戰宗教權威的發展脈絡，主題清晰，叫讀者容易掌握。不過，本書雖為宗教權威問題的專論，但大部分的討論都不難在其他有關這些學者的著述和神學研究中得知。筆者有以下兩方面的評論：

第一，作者在結合本書題目，和討論所揀選的研究對象時，都顯得僵硬，甚至不合宜。按題目，作者應該以最明顯表達歷史知識挑戰聖經權威的問題——歷史耶穌的問題——作為論點的中心，以研究所揀選的學者（頁 ix），但其中所選的，如分別代表廢棄和護衛傳統信仰的兩個主要學者，斯賓挪莎和巴特，都沒有對歷史耶穌作出重大研究。斯賓挪莎在《神學政治論》並沒有將他的歷史批判原則應用於新約，當然也沒有處理歷史耶穌的問題（頁 41）。事實上，史懷哲是以賴馬魯斯 (Hermann Samuel Reimarus) 作為探求歷史耶穌的

起點，而在史賓挪莎所處的十七世紀，歷史耶穌的探求還未開始，史氏只可算為提出聖經歷史批判方法，或是分割信仰與歷史等重大發展的起源，所以道斯對歷史興趣不大的史氏進行歷史耶穌的討論就顯得牽強（頁73～75）。巴特認為耶穌道成肉身和復活都不屬歷史，他的神學是從神開始，神是主體，所以歷史的耶穌並不屬於巴特的神學，就算存在，也不是信仰的焦點（頁232）。作者即使以巴特忽視了歷史耶穌的意義為一個對宗教權威的挑戰，這仍應被看為基督論的問題，而不是分裂的歷史耶穌問題。這樣說來，作者在本書包括斯賓挪莎和巴特等的討論是不大對題的，筆者提議將「歷史耶穌的問題」字樣從書名除去。

第二，作者討論的範圍不夠全面，以致結論也差強人意。作者指出，如果宗教權威問題在於未能為聖經權威的可靠性辯護，那麼，這些學者所提出的解決方案在神學上都不足夠（頁366～367）。筆者認為作者的結論是受著他所揀選的研究對象影響，因為研究若以偏概全，結論就缺乏說服力。筆者認為，道斯至少有三方面的討論不夠完全：(1) 作者所揀選的研究對象裡沒有一個是護衛聖經權威的，沒有一個是福音派的代表。並且，作者也沒有解釋他是如何作出選擇，如何衡量誰是帶來歷史耶穌問題重要發展的人物。他只稱這些他研究的學者為一個研究傳統（頁36～37），承認在其研究中並沒有包括一批「在宗教學術研究世界之外」的基要主義人物（頁350～351），作者就這樣輕輕帶過他如何揀選的問題。當納什 (Ronald Nash) 在《基督信仰與歷史知識》一書討論〈歷史與復活的基督〉時，揀選的研究對象除了巴特、布爾曼和潘能伯格外，也包括了拉德 (George Eldon Ladd)，作為當代美國保守或是福音派神學的代表。<sup>1</sup> 筆者認為，本書的討論也應包括不同立場的學者才不致偏頗。此外，作者也忽視了法國和英國學者在這方面的重要討論。(2) 聖經權威從起初就扎根在教會歷史的泥土裡，<sup>2</sup> 十七世紀的歷史知識對宗教權威的挑戰，並不等於就使這信仰連根拔起。盛極一時的黑格爾哲學和自由神學，都經不起時間的沖洗，史懷哲在他的時代已另尋世界觀，而巴特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認清自由神學的荒謬，重新擁抱神的道。作者並不提歷代神學家對聖經權威的擁護，和歷史知識對理性主義的挑戰，卻以十七世紀聖經權威受到挑戰為永恆不變的事實。(3) 作者在剖析各學者論點後，並不按研究所得作中肯的評估和前瞻。他

<sup>1</sup> Ronald H. Nash, *Christian Faith and Historical Understanding*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4).

<sup>2</sup> 參 John Woodbridge, *Biblical Authority: A Critique of the Rogers/McKim Proposal*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82)。

將對宗教權威的挑戰，歸納為相對化及與其他宗教現象同等兩方面(頁350)，在此他忽視了巴特的方案正正與這些挑戰的特色相反。即使巴特的方案未護衛聖經權威，他所洞察關於啟示與歷史的分別，仍是比其他所謂研究傳統更值得欣賞。聖經並不單單記載神在歷史中的行動，更包括了神默示門徒關於耶穌和祂的行動的歷史解釋，其中有指向歷史的終結，屬未來的事情，不是現在可以印證的，人現在仍需要以信心接受。無可否認，作者很認真面對宗教權威的問題，但由於欲印證他心中關於歷史知識對宗教權威的挑戰還未有方案的定論，以致未能中肯處理研究所得。

黃玉明  
建道神學院